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碧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碧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潘碧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吳政軒商談調解，亦未賠償渠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；另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，暨其為高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境小康、現因精神疾病而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住院治療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31、37頁），及其於本案前，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取之安全帽（附藍芽耳機）1頂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744號

被　　告　潘碧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碧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6日凌晨1時4分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政軒所有、放置在機車（車號略）座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附藍芽耳機，價值新臺幣5000元）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逃離現場，嗣將上開安全帽隨意丟棄。經吳政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政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潘碧亮經傳未到，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政軒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前揭竊得之財物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光瑩